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743號

原告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呂哲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揚冠國際有限公司、蔡閔光、洪千惠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部分裁判費，按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，修正說明表明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4萬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695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7萬9309元後，尚應補繳138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吳佳玲